

近年来,一些城市率先探索便捷、优质、普惠的社区托育,满足更多家庭“托得起”“托得到”的期待—— 新招实招破解家庭“带娃难”

近日公布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提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等一种或多种服务。记者采访看到,近年来,一些城市率先探索便捷、优质、普惠的社区托育,有效缓解了部分双职工家庭育儿压力,受到广泛认可,但面对日益提升的需求,社区托育仍需完善配套、增量提质,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CFP供图

社区“带娃”受家长追捧

早上8点半,吴女士带着两岁半的外孙女,来到离家步行只需10分钟的一家社区“宝宝屋”。隔着落地窗,她看到孩子在老师的陪伴下开心地玩耍,便转身忙自己的事去了。

就近就便,是社区托育的显著特点。这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高陵集市二楼的“宝宝屋”,利用街道闲置场地打造,90平方米的空间分设益智、涂鸦、运动、“娃娃家”等区域,提供托位30个,每天根据预约人数以1:5的师生比配备照护力量。“离家近、环境好,外孙女很喜欢来这里,我们也有了一小段舒缓身心的时光。”吴女士说。

价格是家长关心的重要问题。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桥子街道新鸿社区婴幼儿成长中心是成都市率先开办的社区托育机构之一,由街道对新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硬件改造,引入运营方后开放,共提供60个托位,实行普惠定价,满足社区内及周边群众的托育需求。记者看到,机构拥有相对独立的空间,环境布置得充满童趣。下午5时,孩子们在老师的照料下吃饭,当日晚饭是腐竹鸡丁盖浇饭、虾皮紫菜汤。

“我们为3岁以下幼儿提供全日制、半日制、临时的托育服务,配备了保育员、保健医生等13名工作人员。”新鸿社区婴幼儿成长中心负责人胡玉杰说,全日托托育费为每月2900元,低于市场托育机构的收费标准。

边“寄娃”,边学习,是很多新手父母的现实需求,因此也成为社区托育服务的内容。记者走进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向日葵亲子小屋”看到,这里不仅提供婴幼儿临时托、亲子互动、玩具漂流等服务,营造出睦邻、安心的托育环境,还通过举办家长课堂、进行入户指导等方式,不断把科学养育理念和服务送到年轻父母身边。

三招破解家庭“带娃难”

国家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人数超过3200万,其中1/3有比较强烈的托育服务需求。

然而,家长送托需求高与实际送托率低的矛盾长期存在,资源分布散、营利性机构收费高是主要原因。社区托育如何满足更多家庭“托得起”“托得到”的期待,各地进行了有益探索。

——社区入股,降低运营成本。不同于传统的公建民营托育项目,成都新鸿社区婴幼儿成长中心以新鸿社区居委会与运营方共同成立社会企业的方式落地,居委会持股占比40%,使办园成本显著降低。

“中心除享受普惠托育优惠政策外,还能享受成都市针对社会企业的相关优惠,目前已实现低利润营收。”胡玉杰说,这一模式还实现了机构与社区共建共赢,有了社区的参与和监管,家长对机构更加信任。

在确保普惠性上,一些省份要求社区托育机构每年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一定次数的免费照护服务,超过次数的部分按照非营利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投入、运营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服务协议予以明确。

——科学布点,挤出办园空间。记者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看到,通过盘活社区内公共服务设施资源,街道已建成开放5家“宝宝屋”,分别位于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南阳实验幼儿园、吴江幼儿园和蒋家巷社区,均在居民15分钟步行可及的范围内。

上海明确,各街镇应按照辖区3岁以下幼儿数量的15%进行托额配置,到“十四五”末,全市“宝宝屋”街镇覆盖率将达到85%(其中中心城区100%)。

——校社共育,提升师资水平。托育服务需求的增长呼唤更多高素质的师资。近年来,多地积极推进托育专业人才培养。广东省14所本科院校共有20个托育专业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广州市指导市、区属中职学校开设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每年培养近2000名专业照护人员,全市共91家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保育师和育婴员职业技能培训。在上海等城市,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可参加保育师、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取得

相应等级证书的,可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社区托育仍需增量提质

受访者指出,随着婴幼儿照护服务被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逐步建立,我国构建普惠多元托育服务体系有了良好基础。但就刚刚起步的社区托育而言,供需不匹配、配套不到位等问题仍然存在,需推动政府、家庭、社会和市场多方协调、合力推进。

破解托育点开办难。胡玉杰表示,由于社区场地大多有产权、土地属性等问题,筹办社区托育点难在证照办理,应明确社区用房开办托育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协委员胡桂芬也建议,统筹整合城市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以共享利用或改扩建形式扩充普惠性托育服务总量,在此过程中,可建立有效的公共空间和设施资源的处置转化机制。

合理分担托育成本。受访者表示,政府可通过发放普惠性托育消费补贴券等方式,减轻家庭育儿负担,让更多家庭获得入托支持;对社区托育运营者来说,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发放综合奖补支持日常运营、推出相关税费优惠等,均是帮助其降成本的有效方式。

促进“托得到”向“托得好”发展。在方便可及、价格实惠的“托”之外,家长们还希望获得专业科学、质量可靠的“育”。上海普陀区早教中心主任奚岚表示,托育机构应将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安全责任制度,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检查和演练,切实守牢安全底线。在此基础上,应从制定实施幼儿在托期间生活和游戏规范、加强托育机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开展教养医结合联合教研等方面入手,促进社区托育质量稳步提升。

上海开放大学副校长王伯军建议,通过供给充足的培训实践机会、搭建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职业晋升机制等,持续提升托育从业者综合素质,为社区托育增量提质奠定坚实的人才支撑。

新华社记者吴振东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公布

新华社北京12月1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是人间大爱善行,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关系生命伦理和社会公平,是国家医学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2007年颁布施行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对促进器官捐献和移植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器官捐献和移植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新形势,为了更好地保障器官捐献和移植事业发展,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进行了修订。

一是强化对器官捐献的宣传引导,进一步推动器官捐献工作。将条例名称改为《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进一步凸显器官捐献的重要性。坚持自愿、无偿原则,依据民法典完善器官捐献的条件和程序。强化对器官捐献的褒扬和引导,加强宣传,组织开展遗体器官捐献人缅怀纪念活动,培育有利于器官捐献的社会风尚;规定患者的配偶、直系血亲等亲属曾经捐献遗体器官的,申请器官移植手术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推动器官捐献工作体系建设,加强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和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二是完善器官获取和分配制度,实行全流程管理。规定医疗机构从事遗体器官获取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开展遗体器官获取服务应当遵循的要求。细化获取遗体器官前的伦理审查要求,规定获取遗体器官的见证程序。完善遗体器官分配制度,规定遗体器官分配应当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的分配系统统一分配,要求定期公布遗体器官捐献和分配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绿色通道工作机制,高效、畅通运送遗体器官。

三是加强器官移植技术应用管理,保障医疗质量。明确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从事器官移植应当具备的条件,严格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资质审批流程,提升审批质效。定期对医疗机构的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进行评估,完善退出机制。规定进行器官移植应当遵守伦理原则和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采取措施降低风险,保障医疗质量。规定器官移植手术的收费范围,对遗体器官获取服务按照成本收费,要求制定收费标准和标准,加强财务管理。

此外,完善了法律责任有关规定,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器官捐献和移植领域的违法行为。